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8 年 3 月 28 日廉政會報討論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點 本所廉政會報委員計有 8 人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機關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由各單位主管：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經建課長、<u>秘書室主任</u>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兼任。</p>	<p>第三點 本所廉政會報委員計有 8 人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機關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由各單位主管：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經建課長、農業課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等兼任。</p>	<p>因應本所組織規程修正，農業課改設為秘書室，將農業課長修正為秘書室主任。</p>
<p>第五點 本會報原則每<u>年</u>召開會議<u>二</u>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第五點 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<u>一</u>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為符合現況，將廉政會報召開頻率改為每年二次。</p>
<p>第九點 <u>(本點刪除)</u></p>	<p>第九點 本會報於簽奉機關首長核示後，即日起施行，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核備，原設本所政風督導小組暫停運作</p>	<p>無須規定於設置要點中，另後段內容已不合時宜。</p>
<p>第<u>九</u>點 本會報設置要點如有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修改之，增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點 本會報設置要點如有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修改之，增訂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